

**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
中心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5 月 24 日(四)下午 12 時 50 分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

三、主席：施主任碧霞

記錄：簡亞庭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業務報告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略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選課輔導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選課輔導內容規劃與輔導工作時程；第一階段選課日期：6/15-22。

決議：

1. 宣導內容主要為：修業規定(學分)、選課規劃與新開課程宣導。
2. 依據課程班級為輔導單位：
梁淑芳老師：A、B、C 班。
李陳鴻老師：C、D 班。
開一心老師：A、J 班。
施碧霞老師：B、E、F、G 班。
歐俠宏老師：H、I 班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產生。

上述人員不足時，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、中心教授轉請校長擇聘之…，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本中心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五名，計有本中心主任、歐俠宏副教授等二位及校內陳五洲教授、陳金定教授、潘義祥教授等三位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推舉本校 107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各委員會委員人數與任期如下表，請參考。

委員會	任期/人數	推舉委員
校務發展委員會	2 年(107-108 學年，1 名)	
校課程委員會	1 年(107 學年，1 名)	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1 年(107 學年，男女各 1 名)	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1 年(107 學年，男女各 1 名)	
學生獎懲委員會	1 年(107 學年，1 名) 註:不能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重複	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1 年(107 學年，推 2 名，由校長遴選)	
圖書館委員會	2 年(107-108 學年，1 名)	

決議： **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1 年(108 學年，推 2 名，由校長遴選)**

一、李陳鴻老師為本中心 107-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。

二、本中心主任為 107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。

三、開一心及歐俠宏老師為本中心 107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。

四、開一心及李陳鴻老師為本中心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。

五、梁淑芳老師為本中心 107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。

六、推選李陳鴻老師、梁淑芳老師為本中心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
七、施碧霞老師為本中心 107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代表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略

九、散會：13：40